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4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4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以证明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9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16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16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17
九、对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认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8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8
十一、对交易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9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三、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9
十四、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江苏吴中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晖实业	指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吴中控股	指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复基集团	指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生源	指	苏州利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吴中控股对江苏吴中所持有的 122,795,76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7.01%）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吴中控股直接持有江苏吴中 122,795,762 股股份（持股比例 17.01%），复晖实业通过协议受让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持有的吴中控股 60.61%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江苏吴中 74,421,67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31%）。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与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关于收购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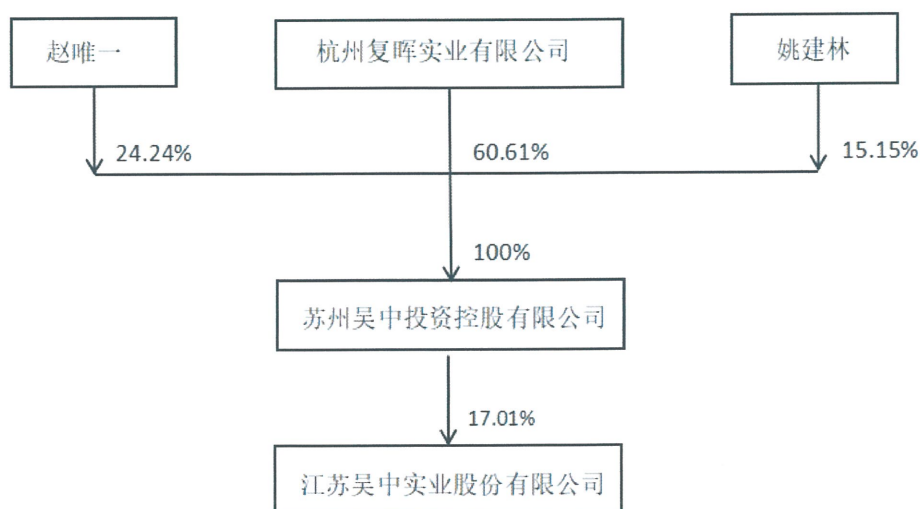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吴中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4,421,6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1%。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赵唯一、姚建林、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钱群英女士实际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吴中控股未发生变化。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旨在积极投身实业，以江苏吴中为平台进一步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回报中小股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包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以及由收购方承担的债务。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70,730.00 万元，本次转让由收购方承担的债务本金合计 56,550.00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127,280.00 万元。本次收购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4,421,670 股份，考虑收购方本次承担的债务每股实际的成本为 17.10 元/股。

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惯例，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本次该交易价格的确定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利益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江苏吴中资产总额 47.84 亿元，总负债 17.96 亿元，公司资产实力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收购方基于实业投资的目标，考虑到江苏吴中基本面情况不复杂、无重大不良资产、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调整和目前资本市场控制权溢价情况，在审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本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事实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文件，以证明其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以及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了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

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晖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6 幢 2 号门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54W2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会展服务；批发、零售：燃料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普通机械，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化妆品，通信设备（除专控），鞋，箱包，服装，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利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6 幢 2 号门 508 室
联系电话	0571-8500196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同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复晖实业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经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7,700 万元。复晖实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456.27		
总负债	18.95		
净资产	37,437.33		
资产负债率	0.0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62.67		
净利润	-262.67		
净资产收益率			

注：复晖实业 2015 年、2016 年未开展经营业务，依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如收购人设立不满 3 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概况。故本核查意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复基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概况进行核查。

复基集团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经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复基集团未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964.32	12,304.70	
总负债	48,040.27	7,093.15	
净资产	59,924.05	5,211.55	
资产负债率	44.50%	57.6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9,433.34	3,663.31	
营业利润	5,828.11	300.78	
净利润	4,069.07	211.55	
净资产收益率	12.49%	8.12%	

注：复基集团 2015 年未开展经营业务，依据其提供的财务报表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无。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复晖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复基集团所控制的资产具备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及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 5 年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同时,本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复晖实业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进行了辅导。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复晖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已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已熟知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五) 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赞、金建平、金力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外,本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亦未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诚信记录良好,且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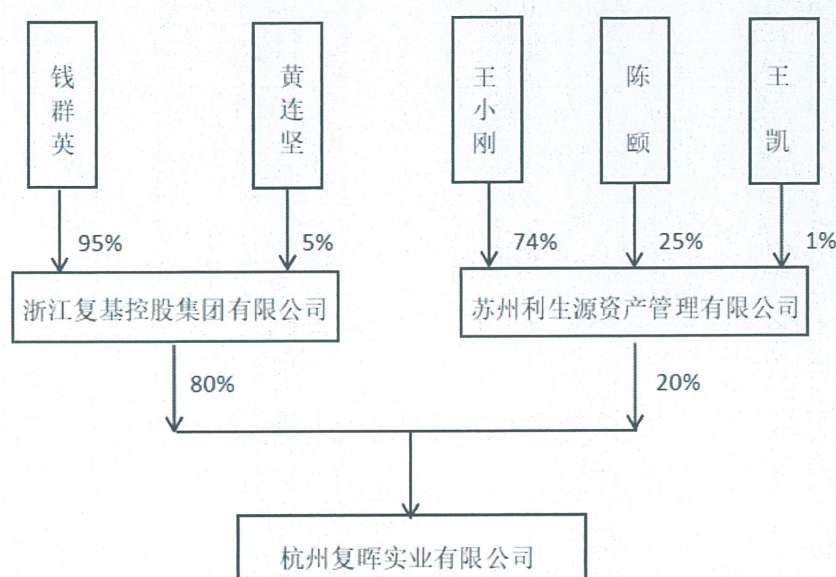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复晖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法人
苏州利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法人

复晖实业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群英女士。经核查并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钱群英，女，曾用名无，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19196810****，住所：浙江省兰溪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钱群英女士任复基集团、复晖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晖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钱群英女士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50,000	钱群英出资比例 95.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五金家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复基集团出资比例 80.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会展服务；批发、零售：燃料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普通机械，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纺织原料，化妆品，通信设备（除专控），鞋，箱包，服装，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磐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5,556.67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复基集团出资比例 60.30%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杭州复恒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1,111.11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复基集团出资比例 54.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1,111.11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复基集团出资比例 60.30%	服务：商业管理，店式公寓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房地产经纪与代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复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复基集团出资比例 100.00%	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磐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1,400.28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复基集团出资比例 89.29%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杭州鑫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10,000	复晖实业出资比例 50.0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磐谷网络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50.00%	
9	杭州奕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18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复基集团出资比例 72.22%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麦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	300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复基集团出资比例 6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兰溪华丰商贸有限公司	兰溪市	1,000	钱群英出资比例 49.00%	鞋、包、服装、化妆品、黄金珠宝、日用杂品、针织品、饰品、纺织原料的批发零售；市场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天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钱群英担任董事	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织品、棉花（除专控）、燃料油（除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杭州麦家靖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酒店式公寓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房地产经纪代理；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4	杭州麦家拱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房产中介，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宁波麦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物业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温州麦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酒店式公寓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麦家久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房产中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深圳麦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日用百货；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食品流通
19	上海麦悦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餐饮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销售：日用百货，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州团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广告业；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代办按揭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
21	武汉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买卖、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22	北京麦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管理；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杭州麦家秋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	复基集团控股企业浙江麦家的全资子公司	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房产中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包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以及由收购方承担的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70,730.00 万元，本次转让由收购方承担的债务本金合计 56,5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127,28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7,700 万元，复晖实业会未来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支付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需要运用杠杆融资、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形式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无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批准程序的核查

2018 年 2 月 2 日，复晖实业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复晖实业收购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持有的吴中控股 60.6061% 的 2,000 万元股权。

2018 年 2 月 2 日，复晖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复晖实业收购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持有的吴中控股 60.6061% 的 2,000 万元股权。

2018 年 2 月 2 日，复晖实业与吴中控股股东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对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苏吴中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江苏吴中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对在标的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在认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吴中控股对江苏吴中所持有的 122,795,762 股均是依法取得，除 4000 万股股票已质押用于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融资 2.095 亿元借款外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报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亦未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其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

江苏吴中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江苏吴中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苏吴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江苏吴中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十一、对交易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已开展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查询工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查询结果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公告。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吴中控股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江苏吴中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

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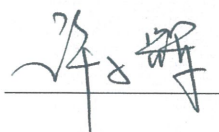
十四、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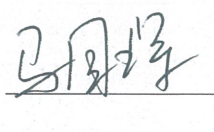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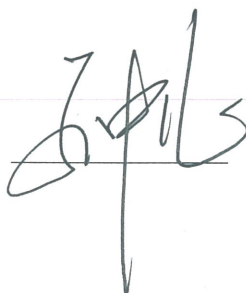

许子辉


马国辉

财务顾问协办人：


范海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